

证券代码：873943

证券简称：昌发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366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000 股。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2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2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天通中苑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昌发展	44,667.77	42,341.77
补充流动资金	昌发展	2,658.23	2,658.23
合计		47,326.00	4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③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④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范围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并全权处理一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发行人

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有关文件；

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含调整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有关事项；

③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④根据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聘请相关服务机构；

⑤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审批、登记、备案事项；

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 （2）授权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投资：天通中苑产业园区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了《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制定《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应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2）；

（2）《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3)；

(3)《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5)；

(4)《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6)；

(5)《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7)；

(6)《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8)；

(7)《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9)；

(8)《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0)；

(9)《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1)；

(10)《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2)；

(11)《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3)；

(12)《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4)；

(13)《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5)；

(14)《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6)；

(15)《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就公司报告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两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按均不回避处理。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杭州银行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杭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原授信期限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不同品种的额度可混用。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保证金：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免收保证金。规定用途：贷款用途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如支付租金、装修工程款、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本息。

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同期 LPR，国内信用证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同期 LPR 为 3.45%，具体国内信用证贷款利率以办理时银行当期利率为准。

上述贷款为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公司拟申请杭州银行 5000 万综合授信，并按照融资既定合规用途按需提取。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南京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不同品种的额度可混用。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保证金：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非融资性保函，银行免收保证金；

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如支付租金、装修工程款、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本息；

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同期 LPR，国内信用证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同期 LPR 为 3.45%，具体国内信用证贷款利率以办理时银行当期利率为准。

上述贷款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公司拟申请南京银行 5000 万综合授信，并按照融资既定合规用途按需提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宁波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波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不同品种的额度可混用。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贷款用途：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如支付租金、装修工程款、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本息。

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同期 LPR，国内信用证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同期 LPR 为 3.45%，具体国内信用证贷款利率以办理时银行当期利率为准。

上述贷款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公司拟申请宁波银行 1 亿综合授信，并按照融资既定合规用途按需提取。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0	0%	0	0%	0	0%

	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制定〈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	0	0%	0	0%	0	0%

	者损失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9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11	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13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铁铸、安逸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22,516.46 元、314,841,277.65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4.2%，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627,620.29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